

江西省水利厅

赣水规计函〔2018〕34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不再开展 水利扶贫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市、县水利（水务、水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在扶贫考核中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通知》（国开发〔2017〕13号）要求，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不再开展水利扶贫工作考核的通知》（办扶贫函〔2018〕61号）以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省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赣开发〔2017〕16号）有关意见，我厅研究决定，除已完成的2017年水利发展考核中各市县扶贫因素得分仍保持有效外，我厅不再开展水利部要求的市县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并不再开展其他水利扶贫专项考核。

